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7）023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7日13:30时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纪军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8人。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2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950,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28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566,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8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0 %；

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875,0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99.966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033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5,045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37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63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50,725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资格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0,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钱晓波、蒋丽敏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